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商務科技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 60 分(含)以上者，如超出名額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 以下二類組，擇一至少修習 3 科

1.第一類組：會計學(2)、企業概論(3)、顧客關係管理(3)、商務簡報(3)、產業電子化專題(3)、商務創新企劃(3)、數位行銷(3)、服務業品質管理(2)、科技產業分析(3)、高科技行銷(3)、智慧化商務模式整合(3)、創意商品化實務(3)

2.第二類組：網路概論(2)、網頁設計(3)、智慧生活產品應用(3)、影像處理(3)、網路規劃與管理(2)、行動裝置 APP 開發(3)、多媒體系統(3)、電子商務(3)、人工智慧概念與應用(3)、電腦硬體裝修(3)、軟體測試實務與管理(2)、伺服器網頁程式設計(3)、辦公自動化應用(2)、進階電腦軟體應用(3)、智慧財產權(3)

(二) 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共 20 學分。

(三) 相關科目可以抵修。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